法律網
ank.com.tw
庫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法院 民事 裁定
刑事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
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
歷審裁判關聯、相關法條關聯
源資訊
專線
2509-3536
書、課程
、課程
陽宅風水研
開課
爾的法律爭
堂
開課
專理財節稅
開課
承登記處理
開課
：台北市羅
7號9樓
念堂站、台
會）
取：永然文
56-0809
別用書
準法解釋
決彙編
三編 550元
紛解決有門
310元
務教戰100%
420元
別推薦
記看圖一點
390元
求車禍賠償
倫車禍刑事
300元
採購法律實
270元
版(股)公司
455-0
市羅斯福路
號7樓
3560809
://
9.com.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8 日 第 1401 期

司法周刊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法務部第130次會談－
院部達成共識 司法事務官核定調解書 建立執行聯繫平台
賴院長訪視花蓮高分院及花蓮地院
最高行政法院不再援用判例94則
司法院指定北院8.28成立金融專庭及審理案件範圍
2.3 張劍男／略述民事再審事件審理程序與裁判費之補繳
4 北院將成立刑事重大金融專庭與民事審查庭
遊說法自97.8.8施行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法務部第130次會談

院部達成共識 司法事務官核定調解書 建立執行聯繫平台

改進前案紀錄表、提供法官線上查詢、合辦司法節慶祝活動等亦獲致結論

【本刊訊】司法院、法務部於8月4日召開第130次司法院、法務部業務會談，距離94年4月29日召開之第129次會談，已相隔3年3個月。本次會議由司法院沈守敬副秘書長及法務部黃世銘政務次長共同主持，雙方就修正鄉鎮市調解條例增列得由司法事務官核定調解書、如何共同改進前案紀錄表、建構法院辦理民事執行業務與行政執行署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常設性聯繫平臺、及院部合辦司法節慶祝活動等九項議題，充分交換意見後，獲致共識，成果豐碩。

爲有效運用司法資源，建構合理的審判環境，法務部同意於將來研修「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6條第2項時，納入司法事務官得辦理審核調解書事件，使鄉鎮市成立之調解，得由司法事務官核定。

關於建構法院辦理民事執行業務與行政執行署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常設性聯繫平臺，院部亦商定運作原則，將每年舉行一次業務聯繫會議，由司法院民事廳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輪流主辦，討論民事執行及行政執行事件需共同協調之重要事項，以利彼此業務之推動。

司法院研議多時之「法院移付調解辦法」草案，因有關法院移付鄉鎮市調解事件之經費部分，一直未能達成協議，致法院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辦法之法制作業迄未完成，本次會談決定由司法院民事廳、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洽內政部規劃、協調溝通辦理。

關於前案紀錄表，爲協助法官更容易判讀各案件之執行完畢時間，法務部將於本年10月1日提供指揮書電子檔，供法官線上查閱。院部相關單位並將共同研究如何簡化前案紀錄表之罪名顯示方式，預計明年1月正式上線。

明年度司法節慶祝活動，院部將合併辦理，並規劃邀請北部地區學校及律師公會全聯會共同參與。

此外，對於調高各級法院與檢察署值勤人員支給標準爲每小時60元、司法院法拍屋網頁與行政執行署拍賣網頁互相連結，以收互爲行銷宣傳效益、協助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無罪分析之問卷調查、及防範被告逃匿之措施，院部均達成共識。

溝通協調可以增進相互的了解，順利推動業務，解決困難。本次會談，院部在既有的良好基礎上，繼續暢通雙方互動、對話的平臺，整合不同意見，形成共識，圓滿達成任務。

最高行政法院不再援用判例94則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97年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不再援用判例94則，茲將不再援用判例之年度案號刊登如后：

實體部分

一、稅捐類

- 營業稅：44年判字第85號（一）至（二）。
- 工程受益費：76年判字第323號。

二、商標類：23年判字第29、53號、24年判字第25、72號、27年判字第24號、28年判字第17號、29年判字第20、21號、31年判字第32號、35判字第15號、36年判字第17、18號、37年判字第15號、42年判字第45號、44年判字第3、67號、45年判字第90號、46年判字第77、80號、47年判字第18、19、22、38、39號、48年判字第81、115號、49年判字第86、114（一）、127號、50年判字第2、22、35（一）、47、108號、51年判字第40、368（二）、467號、52年判字第155號、53年判字第235、237、241號（一）、54年判字第184（二）、232號、56年判字第207號、57年判字第95、219號、58年判字第178號、59年判字第130、287、564號、60年判字第261、374號、73年判字第794號、74年判字第347號、77年判字第121、1084號。

三、專利類：45年判字第56號（一）至（二）、46年判字第6號（一）至（二）、50年判字第19（一）至（二）、49、125號、51年判字第516號、52年判字第65、66號、56年判字第308號（一）、57年判字第16號、58年判字第122、169號、61年判字第248號。

四、水利類：50年判字第40號。

五、合作事業類：57年判字第309號。

程序部分

一、行政訴訟

- 第4條：48年裁字第16號。
- 第6條：23年判字第33（一）、61號（二）。
- 第107條：27年裁字第22號、49年裁字第13號。
- 第218條：46年判字第80號。
- 第273條：59年裁字第14號、61年裁字第153號。

二、訴願

- 第1條：26年判字第27、54號（一）、46年判字第66號、47年判字第43號（二）、47年裁字第39號（二）、57年判字第115號、59年判字第580號。
- 第14條：25年判字第62號、50年判字第41號、51年判字第194號。

關懷嘉勉 期許再努力

賴院長訪視花蓮高分院及花蓮地院



▲賴院長勉勵花蓮地區司法同仁持續貫徹司法為民理念。

【本刊訊】賴院長於8月8日至花蓮高分院及花蓮地院訪視，花蓮高分院謝志揚代院長表示，花東地區原住民比例較高，但常因不知法律規定或生活習慣差異致誤觸法網，因此對於原住民加強法律教育宣導是該院重點工作之一，每月均邀請原住民頭目、幹部參訪，實際瞭解法院審判、爲民服務及原住民常遭遇之法律規定。

花蓮地院王聰明院長表示，花院近年來訴訟案件有逐漸遞增趨勢，雖然員額不足，但在法官和全體同仁努力下，無論結案速度、上訴維持率及透過調解機制疏解訟源等，均有較過去更好的績效。

賴院長對於花蓮高分院及地院法官等同仁的努力及獲致的成果表示嘉許，並期勉繼續爲司法改革努力。賴院長表示，司法爲民是司法院的施政理念，司法改革將本此理念繼續進行，主要有三大項，一是繼續推動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二是營造合理審判環境，提升審判效率，包括充實司法人力、推行案件流程管理及改善調解效能，三是提供優質專業化的司法服務，包括健全司法人事制度、設置金融專業法庭、訂定量刑參考基準、加強審級間法官意見的交流等。

司法院指定北院8.28成立金融專庭及審理案件範圍

【本刊訊】司法院於8月7日指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自本年8月28日該院年度司法事務分配期日設置審理金融等社會矚目案件之專業法庭，及其審理案件之範圍，並正式運行。

司法院所屬法院成立審理金融等社會矚目案件專庭之配套法令，即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設置專業法庭應行注意事項修正案，業於7月29日分別修正發布施行。依修正事務分配辦法第17條之1「司法院爲妥速審理金融、與工程有關之貪污案件或其他社會矚目之重大刑事案件，得指定法院設置專業法庭或專股辦理。（第1項）前項案件之範圍，由司法院指定之。（第2項）」之規定，司法院發函指定臺北地院設置金融專庭，並指定審理下列範圍之案件：

（一）違反銀行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洗錢防制法、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農業金融法等，被害法益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之案件。

（二）其他使用不正之方法，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害法益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之案件。

（三）其他認爲於社會有重大影響，且報經所屬法院院長核定之矚目案件。

遊說法8月8日起施行

「遊說法」於96年8月8日經總統制定公布，97年8月8日施行。遊說採事前登記制，遊說者、遊說對象、內容、花費等均須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登記、申報。（相關報導見4版）